

政策响应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广西永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上海踏瑞科技有限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行政财经实训教学软件项目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CZZC2026-J1-990115-GXYS）投标活动。现就本次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

2. 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许可、备案或检测范围的，我单位承诺相关产品已按国家规定取得相应认证、许可、备案或检测合格证明，并在供货时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证明文件。

3.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生产、禁止销售或禁止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情形。

4.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售后服务等内容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致，并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5. 如我单位在本声明中存在虚假承诺、隐瞒事实或提供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我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并接受招标人、采购人及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上海踏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